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开平市水口镇雄二模具加工店、陈茂雄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966 号原告黎英贤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雄二模具加工店、陈茂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冻结查封财产清单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966 号民事裁定书、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96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黎英贤的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2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 10684.93 元（以 310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 2025 年 9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，计算至清偿款项之日止，暂从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利息为 10684.93 元）；3. 被告陈茂雄、开平市水口镇雄二模具加工店共同向原告偿还上述债务。4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